

府谷县府谷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EGHT2026002

采购人：

府谷县府谷中学

供应商：

陕西英普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7日



府谷县府谷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府谷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英肯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府谷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承办合同达成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后附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 3753900.00）

五、工程期限：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共计60天。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验收决算通过,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支付决算价格的80%工程款,待县审计局审计后,按照审计报告结果确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对乙方的产品质量、维修服务进度及维修质量进行及时的监督管理。
-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给予及时反馈确认。
- 3、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交接和核定。
- 4、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 7、甲方应协助乙方相关项目工程的配合。
- 8、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

- 1、乙方应对产品的保管和保护负全部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更换维修自行组织材料及人工,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本工程的施工情况。
- 2、乙方应在维修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后移交前清理工作面,将垃圾清运出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他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主管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形成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



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4、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员工、供应商及其它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以及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行业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5. 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26.4.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丁晓



电话： 15389589918

签订时间： 2026.4.7

